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 期）第三方检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0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5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2018〕954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穗交运函〔2019〕227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番禺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海鸥岛区内，路线总体走向为由南向北，起终点的位置明确，起点位于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起点对接现状S296里程为K39+744处（接现状四车道处，石楼养护道班旁），终点为南沙大桥桥墩下（对应南沙大桥桩号约为K48+044），路线全长8.30Km。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检测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的桥涵、路基、路面、给排水、交通设施、绿化工程、照明工程、电线管沟工程等进行定期检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规范要求，具体检测项目、指标及检测频率、数量必须满足各项验收要求（包括不限于验收规范、政府监督部门验收要求及各专项验收要求）。

2.3 服务期限：自项目开工令下发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止，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因招标人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检测时间顺延。

2.4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
-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须覆盖：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等；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除以上条件外，投标人同时须在业绩、信誉、人员等方面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至附录 5）。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对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分，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已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北环路87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39185200

招标代理：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89号6楼609室

邮编：510635

电话：020-88522643

联系人：冯工

电子邮箱：yiyuancbd@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北环路87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39185200

招标监督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1号交通大厦
电话：84699180
邮政编码：511400

2025年 月 日

附件：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合同协议书）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广州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北环路 87 号 联系人：冯工 电话：391852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东逸源工程顾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89 号 6 楼 609 室 邮编：510635 电话：020-88522643 联系人：冯工 电子邮箱：yiyuancbd@163. 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州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根据实际工期要求。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78805.86 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依据本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 检测及相关服务须达到但不限于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主要的检测技术标准或规范的要求。如以上标准有关规定不统一的, 应以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1. 3. 4	安全目标	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录 1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见附录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无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关联情形	/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 分包须符合现行相关分包文件管理规定, 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8 天前 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澄清，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视为收到，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修改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视为收到，不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式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4109747.83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u> <u>万元</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5年),承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具体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 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具体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日程安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1)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不予开标。</p> <p>(4)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远程解密或开标现场解密，开标现场解密的投标人，可自备手提电脑进入开标现场。（注：须要通过加密投标文件时的机构数字证书或业务数字证书解密）</p> <p>(5)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解密成功）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p> <p>(6) 公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p> <p>(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摆取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5) 招标人解密。对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p> <p>(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公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8) 开标会议结束。</p>
5.4.1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过程如遇需要中止电子开标的情况发生，可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新的开标时间（含解密时间）、地点，投标人应及时查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人未到达现场参与开标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按评标办法规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发出的形式	中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7.7.1	履约担保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10%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州市番禺区交通运输局 电话：84699180 通信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1号交通大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4. 4	<p>投标人须知正文</p> <p>第 1. 4. 4 项中（1）目内容细化如下：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第 1. 4. 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第 1. 4. 4(4)目内容细化如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 1. 4. 4 (5) 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 1. 4. 4 项中（6）目内容细化如下：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p>
1. 1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 11 项内容细化如下： 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分包须符合现行相关分包文件管理规定，分包的检测工作不得再次分包。</p>
1. 4. 5	删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 4. 5 款全部内容。
3. 5. 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 5. 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扫描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银行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3.5.2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5.2 “近年承揽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承揽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p>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以认定。</p>
3.5.3	<p>投标人须知正文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非企业性质单位可除外)、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扫描件。</p>
3.5.4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同时附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①有效的身份证件、②职称证书、③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④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缴费明细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如提供的上述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 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p>
3.5.5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5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其他主要人员 只需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承诺即可, 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5.7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7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p>
3.5.8	<p>删除本项内容。</p>
3.7.3	<p>删除本项内容。</p>
3.7.5	<p>删除本项内容。</p>
4.2.3	<p>删除本项内容。</p>
4.2.4	<p>删除本项内容。</p>

4. 2. 5	删除本项内容。
4. 3. 4	删除本项内容。
6. 1. 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p> <p>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已从以上单位离职但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7. 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1 款的内容增加序号 7.1.1, 另增加 7.1.2、7.1.3 内容:</p> <p>7.1.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p> <p>7.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一次性按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具体费用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缴费通知为准。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文件规定的标准下浮 3%后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p>
7. 6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7.6 款修改如下:</p> <p>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同时, 不再另行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8. 5	<p>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p> <p>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 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 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调查有关情况, 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试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试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试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

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如投标人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 B 级。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 项（1）至（7）目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10.6 投标人须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并对此作出承诺（格式见投标函）。 10.7 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中关于施工监理的描述应统一按照试验检测服务进行理解。 10.8 招标文件近 5 年指的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p>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条件：</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p> <p>(2)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工程甲级。</p> <p>(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范围须覆盖：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等；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p>

注：若资质为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须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至少承揽过 1 项公路的检测项目。

注：

- 1、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揽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以认定。
-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试验检测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注：1、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 3.5.4 款提供证明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检测工程师	2	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检测员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备注:1. 本表所要求的人员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承诺即可，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中标人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投标人须知正文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第二章，正文与下述条款不一致时，以下述条款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个人签字的地方，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6)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由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7)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

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

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p>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主要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30</u> 分</p> <p>主要人员: <u>25</u> 分</p> <p>技术能力: <u>0</u> 分</p> <p>业绩: <u>25</u> 分</p> <p>履约信誉: <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为 0%~3%（含界值），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p>

		<p>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 2.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检测工作方案	10分	有检测工作方案的得 <u>6.0</u> 分, 检测工作方案设计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 酌情加 <u>0-4.0</u> 分; 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检测内容、方法	5分	检测内容、方法符合检测规程要求得 <u>3.0</u> 分, 检测频率的措施切实可行程度酌情加 <u>0-2.0</u> 分; 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5分	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u>3.0</u> 分, 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 机构设置、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 酌情加 <u>0-2.0</u> 分; 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工作配合的措施	5分	完成发包人工作指令, 配合发包人完成检测任务的措施符合基本要求的得 <u>3.0</u> 分, 完成发包人工作指令, 配合发包人完成检测任务的措施切实可行性, 酌情加 <u>0-2.0</u> 分; 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有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u>3.0</u> 分, 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 对本项目提出的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酌情加 <u>0-2.0</u> 分。 未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3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	2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20 分。 2、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5 分。 注：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注： E1=0.6， E2=0.2；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因素	2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近 5 年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承揽过二级公路或以上公路项目检测业绩，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200 万每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注：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履约信誉	10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履约情况（10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

					<p>等原因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10 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6 分/次；</p> <p>(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2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	--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 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审，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大于等于 3 人且不大于 7 人，则全部进入定标阶段，不再进行详细评审。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大于 7 人，则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 7 名定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p> <p>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人，则本次招标失败。</p> <p>1. 2 评标组织</p> <p>1. 2. 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 2. 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p>

	<p>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 3 评审工作程序</p> <p>1. 3. 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 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1. 3.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初步评审：</p> <p>①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②报价算术性修正（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1. 3. 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1. 3.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1. 3. 5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不排名的定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 2. 2	<p>原 3. 2. 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p> <p>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主要人员、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p>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3.6.1	3.6.1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 款：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评标办法正文 3.9 款修改如下：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 项、3.4.2 项、3.5 项； (3) 本评标方法的否决条款。 3.9.4 当评标委员会对某一评审内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采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用记名投票方式来确定结果。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10	增加 3.10 款，如下： 定标 定标由按有关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 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基础上，根据附表（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阶段的 N 名定标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打分，排序第一得 N 分，排序第二得 N-1 分，以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即最后一名）得 1 分，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得出该投标人总得分，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定标候选人，总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定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定标候选人。 若在第一轮打分出现总得分相同且影响定标候选人排序的，出现 X 家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的，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 X-1 个名次，下一名次跳跃排列，并以总得分相同所有定标候选人为一组，由定标委员会分别对各组进行第二轮投票，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 1 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在本组中得票数最多的为本组第 1 名，得票数次多的为第 2 名，以此类推排序。若第二轮完成后，仍出现本组中票数相同的，则按第二轮方式进行票决，直至将各组全部投标人排列出不重叠排序为止； 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

	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三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人员还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

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投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 定标因素表 (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	<p>投标人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职称人员的职称级别情况，专业资格情况以及数量情况进行综合比较。</p> <p>注：须提供的相应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处理；同一人按等级高的职称评审；并提供以上人员投标单位近一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p>
2	质量、安全、进度等保障措施	<p>对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环保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方面提供详细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注：须提供相关保障措施</p>
3	服务保障	<p>对投标人的服务能力保障、投入人员响应时间保障、投入仪器设备保障等相关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注：须提供相关服务保障方案。</p>

附表 2:

第一轮得分表

(定标阶段一定标委员会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排序	得分	定标候选人
1	N	
2	N-1	
3	N-2	
...		
...		
N	1	

备注:

- 1、本表格用于第一轮计分，每行限填一个投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表决；
- 2、定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 N 名定标候选人进行择优排序，排序第一名得 N 分，排序第二名得 N-1 分，以此类推，排名第 N 名得 1 分。

附表 3：

第一轮得分统计表（定标阶段用表）

序号	定标候选人	评分人 1	评分人 2	评分人 3	评分人 4	评分人 5	合计 总分	排序
1								
2								
3								
4								
5								

备注：

将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相加，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定标候选人的名次，总分最高的为第一定标候选人，总分次高的为第二定标候选人，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定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至第 N 名定标候选人；

若总得分相同，出现 X 家投标人名次排序并列的，则取消并列名次以后的 X-1 个名次，下一名次跳跃排列。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表
(定标阶段—总分相同时定标委员个人用表)

工程名称:

定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票决意见			

备注:

- 1、本表用于第一轮打分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情况，按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为一组，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分组，总得分高的组别为第一组，以此类推，出现总得分相同情况的有__组，本组为第__组，共__名投标人，总得分为__分，分别为__，__，__。
- 2、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附加投票，票决意见分别为“投票”或“不投票”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名投标人“投票”），票决意见为“投票”的，用“○”表示；票决意见为“不投票”，用“×”表示。

附表 5:

(第__组第__轮) 附加投票统计表
(定标阶段—总分相同时统计总票数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人	第1轮排序	第2轮得票数	第2轮排序	第--轮得票数	第--轮排序
1						
2						
3						

备注: 按附加得票数由多至少, 在延续第一轮投票排序的基础上进行排序, 票数多的排序靠前, 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序。

定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投票票决排序汇总表
(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定标候选人	第1轮排序	第1轮总分	第2轮排序	第---轮排序	定标候选人排序
1							
2							
3							
4							
5							
6							
7							
8							
定标委员会签名:							

备注: 定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二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第三的定标候选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满足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检测规范、强制性标准。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图纸投标人中标后提供)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为准）；
- 2、检测报价清单范围：具体以报价清单和有关规范为准；
- 3、特殊材料、设备情况说明：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所用的设备与工具；
- 4、本次招标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的合同方式；
- 5、除非合同或备注另有规定，检测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检测工作所需的劳务、包材料、包机械（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检测试验费、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技术工作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相关协调费、因验收不能通过所需要发生的整改费等所有一切费用。不论实际费用有无发生，亦不论各项费用有无涨落，综合单价均不再调整。
- 6、所有检测项目，其工作内容还包括检测前的准备工作及费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实物工作费、技术工作费、一切附属设施及工作内容（如：试坑开挖、桩头处理、检测加载设备、设备吊装拆卸及运输、重锤吊装拆卸及运输、汽车台班、租车台班、支架、工作棚、锚桩及焊接、电源与照明设备、现场配合人员费用以及为勘查机械开路及提供施工场面及发电费用、水费、窝工费、机械进出场费、雨季施工、淤泥处施工所需各类措施费等；此费用应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进场次数因现场情况需综合考虑及未列出但正常可能会发生的费用）及检测后出具检测报告书等，都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 7、投标人须对现场进行摸查，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在报价时，应包考虑技术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业主在实施过程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 8、临时用电、用水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该费用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 9、检测服务期的调整不影响综合单价；

10、检测报价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的基础，但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商进行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检测报价清单的项目及数量，否则业主有权拒绝接受检测报价清单；

11、本检测报价清单连同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等同时阅读。投标报价项目、格式以检测报价清单为准；

12、投标人应全面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承包范围、技术标准、施工要求、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进度计划、合同义务和费用，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可知的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自然条件、协调报批事项、作业内容、复杂程度差异及不利条件等所带来的风险)，结合自身企业的条件报价；

13、凡检测报价清单中标有数量的每个项目均须填入单价和合计，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在实施时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检测报价清单相关工程项目的单价与合价之中。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承包方式。而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时间及工程量变化而变化；

14、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15、检测人提供的检测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和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要求。由于检测人原因造成工程检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增加的费用。由于检测人工作失误给工程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6、检测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收集有关资料、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检测方案，进行检测作业，出具检测报告文件；

17、本检测报价清单所采用的计量单位为国际单位制(SI)。本清单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工程量清单表

一、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施工阶段检测 工程量清单表

细目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1	混凝土灌注桩 (1200mm 桩径)				
1-1-1	声波透射法(3管)	根	86		
1-1-2	超过30m部分加收(3管)	m	860		
1-1-3	低应变法	根	86		
1-2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预制、梁长10米)				
1-2-1	单梁静载试验	片	1		
1-2-2	锚下张拉预应力	孔	10		
1-2-3	预应力管道压浆检测	孔	8		
1-3	预应力混凝土箱梁 (预制、梁长20米)				
1-3-1	单梁静载试验	片	1		
1-3-2	锚下张拉预应力	孔	40		
1-3-3	预应力管道压浆检测	孔	32		
1-4	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				
1-4-1	单桩竖向承载力静载试验	点	102		
1-4-2	复合地基承载力平板载荷试验	点	102		
1-4-3	钻芯法检测强度、桩长	米	7140		
清单 施工阶段检测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二、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交工阶段检测
工程量清单表**

细目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2-1	路基工程				
2-1-1	路基土石方工程				
2-1-1-1	路基压实度	点	32		
2-1-1-2	路基弯沉	点	318		
2-1-1-3	路基边坡	处	32		
2-1-1-4	外观	半幅*Km	15.886		
2-1-2	排水工程				
2-1-2-1	断面尺寸	断面	83		
2-1-2-2	铺砌厚度	断面	42		
2-1-2-3	外观	Km	13.892		
2-1-3	小桥				
2-1-3-1	上部结构混凝土强度	测区	10		
2-1-3-2	下部结构混凝土强度	点	10		
2-1-3-3	主要结构尺寸	点	20		
2-1-3-4	外观	m	18.02		
2-1-4	涵洞				
2-1-4-1	混凝土强度	测区	50		
2-1-4-2	主要结构尺寸	点	50		
2-1-4-3	外观	座	41		
2-1-5	支挡工程				
2-1-5-1	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2-1-5-2	主要结构尺寸	断面	12		
2-1-5-3	外观	处	115		
2-2	路面工程				
2-2-1	沥青路面压实度	个	8		

2-2-2	沥青路面厚度	点	8		
2-2-3	沥青路面车辙	车道*Km	32		
2-2-4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8		
2-2-5	沥青路面平整度	车道*Km	80		
2-2-6	沥青路面抗滑性能	点	8		
2-2-7	沥青路面弯沉	点	320		
2-2-8	沥青路面横坡	断面	16		
2-2-9	外观	车道*Km	31.772		
2-3	桥梁工程				
2-3-1	下部结构				
2-3-1-1	墩台混凝土强度	测区	24		
2-3-1-2	主要结构尺寸	点	24		
2-3-1-3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36		
2-3-1-4	墩台垂直度	墩台	8		
2-3-2	上部结构				
2-3-2-1	墩台混凝土强度	测区	60		
2-3-2-2	主要结构尺寸	点	20		
2-3-2-3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18		
2-3-3	桥面系				
2-3-3-1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6		
2-3-3-2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处	100		
2-3-3-3	横坡	断面	6		
2-3-3-4	桥面抗滑	处	6		
2-3-4	全桥				
2-3-4-1	外观				
2-3-4-2	成桥后空心板桥静载	孔	1		
2-3-4-3	成桥后小箱梁桥静载	孔	1		
2-3-4-4	成桥后空心板桥动载	孔	1		
2-3-4-5	成桥后小箱梁桥动载	孔	1		
2-4	交通安全设施				
2-4-1	标志				

2-4-1-1	立柱垂直度	根	30		
2-4-1-2	净空	块	30		
2-4-1-3	板厚度	块	30		
2-4-1-4	构件镀层厚度	处	30		
2-4-1-5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块	30		
2-4-2	标线				
2-4-2-1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9		
2-4-2-2	厚度	处	9		
2-4-3	防护栏				
2-4-3-1	波形梁板基座金属厚度	处	3		
2-4-3-2	波形梁板护栏立柱壁厚	处	3		
2-4-3-3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根	3		
2-4-3-4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处	3		
2-4-3-5	波形梁钢护栏金属构件涂层厚度	处	3		
2-5	路灯				
2-5-1	灯杆壁厚	处	9		
2-5-2	金属灯杆防腐涂层壁厚	处	9		
2-6	声屏障	处	5		
2-7	苗木	处	180		
清单 交工阶段检测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三、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竣工阶段检测
工程量清单表**

细目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一)	竣工前检测项目				
3-1-1	路基工程				
3-1-1-1	路基土石方工程外观	半幅*Km	15.886		
3-1-1-2	排水工程外观	Km	13.892		
3-1-1-3	小桥外观	m	18.02		
3-1-1-4	涵洞外观	座	41		
3-1-1-5	支挡工程外观	处	115		
3-1-2	路面工程				
3-1-2-1	沥青路面弯沉	点	360		
3-1-2-2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30		
3-1-2-3	沥青路面平整度	处	8		
3-1-2-4	沥青路面抗滑性能	点	8		
3-1-2-5	外观	车道*Km	31.772		
3-1-3	桥梁工程				
3-1-3-1	桥面系				
3-1-3-1-1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6		
3-1-3-1-2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处	100		
3-1-3-1-3	桥面抗滑	处	6		
3-1-3-2	全桥外观	m	339		
3-1-4	交通安全设施				
3-1-4-1	标志外观	块	300		
3-1-4-2	标线外观	Km	9		
3-1-4-3	防护栏外观	Km	3		

(二)	竣工检测项目				
3-2-1	路基工程				
3-2-1-1	路基土石方工程外观	半幅*Km	15.886		
3-2-1-2	排水工程外观	Km	13.892		
3-2-1-3	小桥外观	m	18.02		
3-2-1-4	涵洞外观	座	41		
3-2-1-5	支挡工程外观	处	115		
3-2-2	路面工程				
3-2-2-1	沥青路面弯沉	点	360		
3-2-2-2	沥青路面车辙	断面	30		
3-2-2-3	沥青路面平整度	处	8		
3-2-2-4	沥青路面抗滑性能	点	8		
3-2-2-5	外观	车道*Km	31.772		
3-2-3	桥梁工程				
3-2-3-1	桥面系				
3-2-3-1-1	桥面铺装平整度	处	6		
3-2-3-1-2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处	100		
3-2-3-3-3	桥面抗滑	处	6		
3-2-3-2	全桥外观	m	339		
3-2-4	交通安全设施				
3-2-4-1	标志外观	块	300		
3-2-4-2	标线外观	Km	9		
3-2-4-3	防护栏外观	Km	3		
清单 竣工阶段检测 合计 人民币_____元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序 号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金 额(元)
1	施工阶段检测	项	
2	交工阶段检测	项	
3	竣工阶段检测	项	
4	投标报价合计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其他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定标因素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递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人员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 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且我方将无条件地配合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招标人及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等各级纪检机构对招标业务开展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人仅需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_____

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 ___, 年龄: 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 、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10%</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如无，填“无”)；</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无，填“无”）；</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如无，填“无”）。</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承揽的类似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					
业绩合计					

(四) 近年承揽的类似工程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试验检测费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试验检测单位)中,信用等级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违法失信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承诺为准);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

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_____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年月～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其他资料

1. 提供“（一）投标人自评分表”；
2. 提供“（二）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
3.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4.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5. 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1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情况；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主要人员 (25 分)	详见评标办法 前附表			
业绩 (25 分)	详见评标办法 前附表			
履约信誉 (10 分)	详见评标办法 前附表			
合计 (满分 60 分)				

(二)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格式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如下，投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公示资料的相关信息如实完整填写且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但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将按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资料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发布，如因投标人填写的信息不实或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等级	
	个人业绩(含时间、项目名称、担任职务)	

(2) 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3)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资格能力条件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服务期限	资格能力条件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 检测工作方案；
2. 检测内容、方法；
3. 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4. 工作配合的措施；
5. 对本项目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6. 其他建议。

六、定标因素资料

注：投标人按照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评审内容提供相关材料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报价工程量清单